

台灣腎臟醫學會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台灣腎臟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專科醫師之訓練，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依據本會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計劃綱要」，「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指導醫師資格規定」及「腎臟專科醫師訓練審核要點」而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依本規則規定，在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訓練之醫師得發給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證明，用以向本會申請腎臟專科醫師甄審。

第二章 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指導醫師資格

第四條：依本會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指導醫師資格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指定醫院之資格

第五條：具有下列條件之教學醫院得申請審核為腎臟專科醫師訓練之指定醫院：

- (一)設有腎臟科、泌尿科、小兒科、放射線科、檢驗科及病理科。
- (二)至少有(1)三名(含)以上本會認定合格之專任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指導醫師;或(2)有二名(含)以上本會認定合格之專任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指導醫師，且其中有一名(含)以上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並且在最近二年內該科指導醫師在本會認定之醫學雜誌上發表腎臟有關原著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在台腎醫誌發表。
- (三)設有腎臟科專科門診。
- (四)設有腎臟科住院病房。
- (五)設有腎臟科檢查(包括生化、病理及影像學等)及研究設備，每年至少從事(1)腎臟切片檢查 25 例及(2)腎臟超音波檢查 300 例。
- (六)設有本會評鑑合格指定為訓練血液透析護士或技術員之血液透析單位，每月透析 400(含)人次以上。
- (七)設有本會評鑑合格指定為訓練腹膜透析護士之腹膜透析單位，至少現有 10(含)例病人以上。

第四章 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審核

第六條：依本會「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審核要點」辦理，其細節另訂之。

第七條：腎臟專科醫師訓練之審核和監督等由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 (一)審核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資格。
- (二)審核腎臟專科醫師訓練之內容及監督其執行。
- (三)其他訓練專科醫師之審核有關事項。

第五章 申請接受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資格

第八條：凡本會醫師會員得向本會認定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受訓。

第六章 腎臟專科醫師訓練人數

第九條：經本會認定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可接受申請受訓，其受訓人數以每名專任訓練指導醫師每年可接受三分之一名受訓者(四捨五入)。

第七章 腎臟專科醫師訓練內容

第十條：腎臟專科醫師訓練期間至少需二年，包括至少六個月之透析訓練，且需接受本會所辦之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訓練班之訓練及筆試合格。

第十一條：訓練內容及考核依本會「腎臟專科醫師訓練計劃綱要」辦理之。

第八章 審核

第十二條：本會每年一次接受新設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申請及訪視，申請時間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本會於每年上半年全面評核已通過審核之腎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審核不合規定者，責令其半年內改善，並不得再受理接受腎臟專科醫師訓練之申請，半年後尚未能改善者，報請理監事會撤銷其訓練醫院資格。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完善事宜，由甄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討論制定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民國 77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81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改通過

民國 82 年 10 月 8 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82 年 11 月 17 日八十二年度第七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83 年 2 月 5 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八十四年度第一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八十六年度第三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

民國 89 年 4 月 7 日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改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八十九年度第三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九十一年度第二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91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改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九十四年度第三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94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改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一〇七年度第三次腎臟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改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